

证券代码：831754

证券简称：康能生物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振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67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振荣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股东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茶叶制品生产、饲料添加剂生产、生物饲料研发及饲料添加剂销售”内容。

最终确定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拟修改为“生物工程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；食用菌、虫草栽培、销售；生鲜农产品销售（不含食品卫生许可项目）；生物仪器销售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以下项目凭有效的许可证件在许可的产品范围内经营）蔬菜制品[食用菌制品（干制食用菌）]、其他酒（配制酒）、糖果制品（糖果）、饮料（固体饮料类）、保健食品、生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食品经营；饮料生产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食用菌菌种经营；食用菌菌种生产；茶叶制品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中草药种植；游览景区管理；休闲观光活动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物饲料研发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鞠建荣、刘小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系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系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